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信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救濟教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件不得上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救濟之教示，雖各記載：「本件得上訴」、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『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』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」等語；然本件屬簡易程序案件之第二審程序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規定，係以本院（第二審合議庭）為終審法院，則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前開記載，自有顯然錯誤，且裁判得否上訴或抗告，本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故該等救濟教示之記載縱有所誤，亦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未有影響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得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03 法官 葉佳怡
04 法官 陳偉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9 書記官 江佳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